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5] 05 号

关于研究生党总支、党支部调整及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经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对研究生党总支、各党支部进行如下调整：

任命朱伟铭同志为研究生党总支组织委员；

任命王煌同志为研究生党总支宣传委员；

成立 2015 级博士生党支部、2015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2015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2015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2015 级硕士生第四党支部。

任命曹信生同志为 2015 级博士生党支部书记；

任命杨亚静（女）同志为 2015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书记；

任命朱书贤同志为 2015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书记；

任命张孝亲（女）同志为 2015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书记；

任命陈吉雨同志为 2015 级硕士生第四党支部书记。

撤销 2013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2013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2013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原党支部书记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报送：校组织部、研工部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5 年 11 月 23 日